

《操作手册》、《第三方测评报告》和最终版本执行文件。

7.1.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1.10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甘肃省、兰州市现行有关规定。

7.2 项目内容与要求

7.2.1 采购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大数据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支撑的信息平台项目建设监理，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7.2.2 监理服务要求和标准

(一) 监理服务原则

1. 按照项目建设合同要求，做好监理工作。
2. 供应商须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 本项目有严格的保密要求。在整个监理服务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或保密协议。

(二) 项目的质量要求

按国家现行最新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及采购人要求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三) 服务标准

监理技术标准与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必须符合国家关于信息化工程监理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甘肃省关于信息化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监理服务。

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把关，协助建设单位圆满完成本项目，协调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合作关系，确保监理服务工作的公正性、公平性、公

开性。

(四) 监理具体内容

确保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本项目内容包括：

1. 项目组织及技术实施方案的把关

- (1) 审核承建单位的总体实施方案；
- (2) 审核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种关键技术的构建落实；
- (3) 审核承建单位的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实施计划》；
- (4) 审核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 (5) 审核承建单位的测试方案；
- (6)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2. 工程质量控制

- (1) 建设方案的进程控制；
- (2) 关键软件技术指标和系统功能符合项目工程建设招标要求；
- (3) 对软件开发、部署等环节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4) 对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 (5)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 (6) 知识产权的控制。

3. 工程进度控制

-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3) 当项目建设目标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监督承建单位采取措施进行补救。

4. 工程投资控制

- (1) 通过对工程实施过程的有效控制，确保投资效益在招标控制范围内；
- (2)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资金支付安排，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5. 合同管理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申报;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并向承建单位通报;
-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协助报签付款凭证。

6. 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 (1)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等各项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各方技术文档;
- (5) 做好项目周报;
- (6) 做好监理建议书和监理通知书存档;
- (7) 阶段性项目总结。

7. 其他内容

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7.2.3 项目实施阶段的监理任务

- (1) 协助采购人审核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 (2) 报告承建单位设备订单的订购和运输情况;
- (3) 报告项目实施条件及软件开发准备情况;
- (4) 报告承建单位项目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 (5) 工程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质量、到货时间的审核;
- (6) 硬件系统工程等实施阶段的质量、进度监理评测和验收;
- (7) 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 (8)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进行检测或测试，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
- (9)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
- (10) 在采购人的主持下，进行系统验收;
- (11)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 (12) 核实已完成工程的数量、质量，报送采购人作为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
- (13) 监督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的全部移交;
- (14) 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 (15) 项目实施文档的移交;

- (16) 项目竣工文档的移交；
(17) 项目的整体移交；
(18) 配合、协助协助建设单位开展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等级保护测评相关工作。
(19) 配合、协助协助建设单位开展第三方商用密码测评相关工作。
(20) 监理方负责整理记录归档采购人与承建单位（服务商）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

7.2.4 监理部配置要求

1、监理部组织机构：应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要求有详细的监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说明，职责分工要明确，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组织机构合理、专业人员配备齐全。

2、人员配置要求：

(1) 项目组人员：要求监理项目组人员不少于三个人，供应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自行配备项目组人员架构。

(2) 提报的项目组人员签订合同后不得随意更换。

3、对监理部的其他要求：

3.1 要求根据进度组织召开监理会议，总监理工程师须参加会议，解决项目建设相关问题。

3.2 要求现场要配备有关测量仪器、工具，保证工程数据的准确。

3.3 要求在监理期间，对监理人员签字的资料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因失职造成工程损失，按国家规定给予赔偿，具体数额签订合同时约定。

3.4 施工阶段要求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进行协调管理。

3.5 在监理期间，因失职、渎职造成工程损失，按工程损失额的责任比例赔偿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期限，必须采取措施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否则必须承担连带责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6 采购人有权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相关监理规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后监督检查项目监理的工作，凡不符合规定并在采购人书面下达

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每次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壹万元，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不予整改的，将被认为无法保证监理工作的质量，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7 采购人要求旁站的工序中标人不得拒绝。

7.2.5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制定内容全面、措施完善的监理大纲，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投资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合同管理措施、信息管理措施、组织协调措施、监理控制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监理设施及工具等内容。

2. 供应商应配备充足的监理人员，满足监理需求。

3.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条件提出优惠条件。

4. 供应商应制定内容完善的本地化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制度健全、服务措施多样，可以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诉求。

7.2.6 监理工作依据

7.2.6.1 常规监理服务依据

➢ 国家有关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的法规

➢ 信息产业部发布《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信部信[2002]570号文件);

➢ 信息产业部发布《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管理办法》(信部信[2003]142号文件);

➢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文;

➢ 国家、行业及本项目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施工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 《IPv6流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年)》(2021年7月，工信部、网信办近日联合印发)

➢ 业主单位与承建方签订的承建合同;

➢ 业主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 经本项目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文件中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方案、